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挑战及回应

◆ 苏少琪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在现代刑事诉讼中,有关于权利保障的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世界各国都在为保障权利不断地努力。近年来,我国法律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随着更加深入地探究就会发现,其权利受到侵害的现象仍然时常发生,这主要是我国传统诉讼观念的消极影响、法律规定的模糊性等原因造成的。因此,必须通过消除落后的诉讼观念、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对羁押措施的司法监督等方法来保障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关键词】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制

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问题是当前权利保障的重要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人们的权利意识不断加强,主张权利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各国都在为此不断地修改立法。侦查阶段在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中的作用十分重要,与权利保障问题息息相关,而在权利事业快速发展的今天,可以发现侦查阶段还是会时常存在违法案件。关于我国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在侦查阶段中仍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能否有效地解决在实践中遇到的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的保障和实现。

一、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受到侵害的表现

(一)刑讯逼供现象仍时有发生

我国的法律对该方面的规定比较完备,不仅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而且在《刑法》第247条也规定了对施行刑讯逼供者的处罚。可以看出,我国已经对刑讯逼供做出了严格的限制,对刑讯逼供者的惩罚也很重,说明我国越来越重视这个问题,但是此类现象仍然存在。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每年被新闻媒体报道的这类型案件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热度也随之上升。

(二)刑事强制措施使用不当

刑事强制措施的不当使用首先表现为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对于重大案件的嫌疑人可以延长拘留时间。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部分侦查机关会对有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拘留37天,这种情况明显超过了本应该羁押的期限,本来只是为了让嫌疑人到案的拘留措施,却通过这种方式转化成了变相关押。部分侦查机关为了延长讯问时间,采取更改强制措施的做法,利用法律规定的缺陷来规避拘传不得超过12小时的规定,企图利用长时间的讯问来获取口供。如果放任这种现象的发生,久而久之,程序的公正性将会受到明显影响,侦查人员可能会越来越注重结果,对明知不适用拘留的人使用拘留手段,明知不适用逮捕

的人进行逮捕,会严重侵害他们的权利,也将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三)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受到一定限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寻求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从这个规定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仅仅是一种法律帮助。在整个侦查活动中,律师并不具有辩护人的身份,没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在帮助过程中容易遇到障碍,不容易收集到案件的相关信息,这就导致了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面对具有专业知识的侦查人员时处于弱势的一方。

(四)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参与范围较窄

一方面,在侦查阶段,律师是没有讯问在场权的,犯罪嫌疑人要单独面对讯问,律师没有办法给他们任何帮助,不了解侦查人员的行动,更没有办法阻止可能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不法行为。另一方面,律师在这个阶段也没有阅卷权,导致其在收集信息时会遇到困难,律师可以参与的侦查活动很少,也起不到特别重要的作用。同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打不起官司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办法获得法律援助,律师无法介入他们的案件中去。总而言之,律师在这个阶段的参与范围较窄,对嫌疑人的帮助是比较小的。

二、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受到侵害的原因分析

(一)传统诉讼观念的消极影响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发展史,“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早已初见端倪,人们的法治观念淡化,刑事诉讼偏向于政治化,真正将法律公之于众的朝代也属于少数。人们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会不懂法,甚至会畏惧法律、厌恶法律,诉讼意识和程序意识越来越弱;而执法官员则越来越独断专横,逐渐忽视诉讼程序。长此以往,刑讯逼供自然就与这种专制的刑事诉讼制度相伴而生。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人们追求的是“和谐”与“安全”,忽视了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这种思想反映到刑事诉讼领域,就是重惩罚犯罪和轻权利保



障、重实体真实而轻程序公正。这种观念对后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实践中，人们对某一案件的关注点往往在于实体处理上，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程序的正当性。

（二）法律制度和规定需要完善

1. “如实回答”义务使部分侦查人员片面追求口供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如实回答”义务，这条规定的潜在意思是说犯罪嫌疑人不具有沉默权，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必须回答，因为如实回答是犯罪嫌疑人的义务，不是权利，是必须遵守的。很显然，这条规定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侦查人员更快地收集证据，推动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它与“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司法公正原则以及“举证责任”的证据原则相矛盾，也正是因为这条规定的存在，一部分的侦查人员为获取所谓的“实情”而不顾程序的正当性，这也是为什么虚假供述现象时有发生。

2. 法律对讯问时间的规定存在模糊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询问的时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此类部分规定较为模糊，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首先，法律虽然对讯问的时间长度进行了限制，却并没有对几次传唤、拘传具体要间隔多长时间的问题作出规定。因此，侦查人员可以按自己对法条的理解，对时间间隔进行一定的解释，例如，第一次讯问结束后没过多久就进行第二次，这相当于变相地延长了询问时间。其次，法律对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的时间段规定也很模糊，为了可以获取犯罪嫌疑人更多的口供，部分侦查人员会在深夜对疲惫不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这无疑会对犯罪嫌疑人的精神产生伤害。

3. 羁押场所的非中立性为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创造了条件

在一些其他国家，羁押与审前羁押的场所是分离的，并且不是同一批工作人员在管理，两个场所互不干涉，使得发生刑讯逼供事件的概率有所降低，这种设置对我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从实践中看，看守所对犯罪嫌疑人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要服务于刑事侦查工作的需要，它的目的是要从中获得证据，具有非中立性，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它也为侵害犯罪嫌疑人权利的活动创造了一定条件。

（三）部分侦查人员的素质需要提高

在案件的侦查活动中，部分侦查人员的专业知识匮乏，工作能力尚为欠缺，在实践中具有先入为主的思想，对于存在较多疑点的案件，没有经过充分的调查就下结论。除此之外，部分侦查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程序意识较为淡薄，容易出现侵害犯罪嫌疑人权利的现象。

三、对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制度的构想

（一）转变诉讼观念，树立权利保障思想

1. 转变部分侦查人员的诉讼观念

诉讼观念引导着人们的行为，要改变现在的权利保障状况，就必须改变部分侦查人员僵化的诉讼观念。首先，要给侦查人员树立“宁纵勿枉”的思想，使他们认识到犯罪嫌疑人在被法院判决之前只是疑似有罪，不能先入为主地认定其是凶手。其次，要遏制“程序工具主义”思想萌芽的发展，对侦查人员强调程序正当的重要性，转变部分侦查人员“重打击，轻保护”的思想。最后，可以利用增设刑讯逼供罪等相应的制度，来对侦查人员的不法行为加以制约，保证程序公正。

2. 进行普法宣传，营造权利保障的氛围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身的权利，但由于长期以来一些固化的诉讼观念的影响，“义务本位”的思想仍然存在，处于这种环境中的侦查人员自然缺乏强烈的权利保障意识。因此，可以有效地组织法律工作者对侦查人员和公民进行普法宣传，地点除各大城市之外，还可以选择在看守所内，这样既可以使侦查人员明白程序正当的重要性，又可以使犯罪嫌疑人明白可以使用哪些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二）继续完善立法，加强权利保障

1. 遏制刑讯逼供的措施

第一，取消“如实供述”义务，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首先，这个措施是符合无罪推定的要求的。其次，也使得一些思想较极端的侦查人员失去了强行获取口供的理由，有利于遏制他们的不法行为。但是在实施时还要注意以下两点：（1）要加完善坦白的奖励机制，并且把这种奖励机制真正落到实处，不能因为沉默权的存在而影响侦查工作的开展；（2）要对沉默权的适用范围作出限制，比如，对于法律有特殊规定的犯罪，沉默权无效等，这样才能保证侦查工作能顺利开展下去。第二，增设律师的讯问在场权，明确规定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其律师必须在场。律师在场，可以对侦查人员进行监督，就算其有实施不法行为的行为，也可以加以阻止，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但是，考虑到律师在场可能会对侦查工作产生影响，不利于侦查目的的实现，所以应当对律师的讯问在场权做出一定的限制，使侦查工作顺利进行。

2. 对羁押措施进行完善

第一，缩短拘留的期限，实施拘留措施是为了能够强制到案，长时间的拘留与其初衷相违背。第二，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讯问的时间。须针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首先，对连续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的时间间隔作出规定，防止部分侦查人员利用法律的漏洞连续讯问犯罪嫌疑人；其次，明确规定讯问的时间段，严禁在半夜、凌晨甚至通宵讯问犯罪嫌疑人。第三，加强对羁押措施的司法监督。在侦

查阶段中,法官可以作为实施羁押措施的监督者。具体来说:(1)在采取羁押措施前应该先向法官申请,待法官同意后再进行。(2)如果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向法官讲述,由法官对所讲述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四,区分侦查场所与羁押场所。羁押场所与侦查场所的一体性为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提供了便利,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二者分开,或者将这两个场所分属两个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使公安机关的两个职能互相独立,互不干涉。

3.完善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帮助权

第一,对侦查阶段律师的身份重新定位,赋予律师辩护人的身份。从控辩平衡的角度看,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处于弱勢的地位,就需要借助同样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的帮助。因此,应当在侦查阶段赋予律师辩护人的身份。第二,明确侦查阶段律师对案件的知悉权,扩大律师的参与范围。可以规定侦查机关有让律师了解关于案件相关信息的义务。同时,因为律师在侦查阶段难以收集证据,只有审查诉讼阶段才可以调查取证,而确立申请保全证据权,不会给侦查工作带来太大不便,因此,可以赋予律师申请保全证据的权利。

(三)提高侦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侦查人员的整体素质对于侦查阶段各项活动的开展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想保障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就必须提高侦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修养。一方面,要提高侦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首先在侦查人员的选拔上应该更为严格,加强笔试和面试对于专业知识方面的考核,加大对考试作弊作假的监督管理,剔除投机倒把者。另外,可以适当增加在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次数,围绕其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来展开,并让他们接触和了解侦查工作的最新观念。另一方面,提高侦查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对侦查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普法宣传活动,使其牢记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并树立无罪推定的思想。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

措施,将侦查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如此一来,在侦查阶段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也将会大幅度减少。

四、结束语

在法律快速发展的今天,犯罪嫌疑人作为特殊的对象,对其权利的保障问题也逐渐得到了社会的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的刑讯逼供案件让人们认识到,如今侦查阶段已经成了侵害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多灾区,我国也不断通过立法的方式积极寻找和解决法律中存在的问题。目前来看,我国的做法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实践中暴露的问题让我们急需转变一些侦查人员落后的诉讼观念,提高侦查人员的整体素质,我国在这个方面的立法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在侦查阶段,我国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并且这些问题想在短时间内解决也并不现实,需要不断地摸索和实践。我国需要时间来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将部分不利于权利保障的违法行为清除殆尽。伴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相信这个目标不会很遥远。

参考文献:

- [1]陈永生.刑事冤案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2]易延友.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及其完善[J].法学研究,2012,34(03):146-163.
- [3]武小琳.刑事拘留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7.
- [4]董坤.非法拘禁型供述排除规则研究[J].中国法学,2019(05):213-230.
- [5]郑旭,徐文静.论非法拘禁供述排除规则的适用[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8,34(03):79-84.
- [6]汪建成.《刑事诉讼法》的核心观念及认同[J].中国社会科学,2014(02):130-147,207.

作者简介:

苏少琪(1998—),男,汉族,山西阳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